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自願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透過成立寧波嘉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嘉乾」)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向寧波嘉乾發行合共5,486,300股內資股股份(「股份」)用於股份激勵(「激勵股份」)作為本公司11名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利益。激勵股份受禁售期所規限，待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激勵股份將自2019年12月3日起三年各年按40%、30%及30%的比例於禁售安排中解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達成所有預定表現條件後，40%的激勵股份(即2,194,520股)(「解禁股份」)已自禁售安排中解禁。在遵守股份轉讓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寧波嘉乾合夥協議，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股份的股份禁售承諾的前提下，可自由處置解禁股份。

一如既往，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領先」戰略，其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以達成其戰略及營運目標，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透過向僱員獎勵股份及／或提供其他獎勵，激勵及獎勵其僱員。本公司將會於就此作出任何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餘下激勵股份解禁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所有表現條件完成方可作實，而任何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提供的其他激勵須視(其中包括)市況及本集團及僱員的表現而定，且概無保證激勵股份解禁或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或任何激勵將會發生。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宏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